

方可选择与该本轮投资人解除本协议，或要求该本轮投资人以应付而未付增资款为基础，按照每日万分之五比例向公司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

- 11.5 如本轮投资人违反交易文件中所约定之义务，或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在实质上是不真实的或有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致使公司方承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本轮投资人应向公司方承担赔偿责任。
- 11.6 本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12条不可抗力

- 12.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履行本协议受阻的一方应以最便捷的方式毫无延误地通知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十五（15）日内向其他方提供该事件的详细书面报告。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所有合理行为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及减少不可抗力对各方造成的损失。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决定是否终止或推迟本协议的履行，或部分或全部地免除受阻方在本协议中的义务。

第13条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3.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均适用中国法律。
- 13.2 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协议和对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履行或者不履行所引起的任何争议。各方未能友好协商解决该等争议的，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广州提起仲裁。仲裁员应由仲裁委员会根据届时有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任命。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在解决争议期间，各方应在其他无争议的方面继续履行本协议。
- 13.3 各方进一步同意败诉一方应承担胜诉一方就仲裁事项付出的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用及合理的律师费）。

第14条通知

- 14.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进行的通知或通讯可以由专人送达、快递、挂号邮件或电子邮件送至以下所列各方的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各方可根据本第 14.1 条和第 14.2 条通知其他各方修改其地址。

黄向东、裴锋、巨湾投资、拓新共进、巨湾技研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启捷三路8号德道产业园一号楼3楼
联系人：赵永华
电话：18819801486

电子邮箱: zhaoyonghua@gbtrnd.com

广汽资本

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48-458 号成悦大厦 20 楼

联系人: 罗书舟

电话: 15573181426

电子邮箱: luoshuzhou@gac-capital.com

广汽集团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兴国路 23 号

联系人: 蔡国峰

电话: 13570207742

电子邮箱: caigf@gac.com.cn

【本轮投资人】

菏泽山高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3 层

联系人: 童琳

电话: 13146097731

电子邮箱: tonglin@shne.net.cn

湖州锦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系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红丰路 1366 号 6b11 层

联系人: 盛思翀

电话: 15905820017

电子邮箱: jffund@hujkjt.com

14.2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该按照以下规定来确定:

- (1) 通过专人送达的通知应视为于专人送达、拒收或被留置在本第 14.1 条项下地址之日被有效送达;
- (2) 通过挂号信寄送的通知应视为于寄出(邮戳所显示)后的第七(7)日被有效送达;
- (3) 通过快递寄送的通知应视为于寄出后的第三(3)日(快递公司单据所显示)被有效送达;
- (4) 通过电子邮件寄送的通知应视为在寄出(发送方的电脑记录的传送确认所显示)后的第一(1)个工作日被有效送达。

第15条排他期

- 15.1 公司方同意，在签署日至出资日或本协议终止（以孰早日期为准）的期间内，未经本轮投资人书面同意，公司方或其任何关联方、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经公司授权的代表或代理人均不会以自己名义或通过他人：
- (1) 招揽、发起、考虑、鼓励或接受任何主体提出的任何下列提议或要约：(i) 对公司进行任何投资，包括以购买或销售或转让（无论是否以合并、整合或其他方式）公司股权中的任何权益或可行使、兑换或转换为公司股权的衍生权益；(ii) 对公司的资产的全部或部分的任何收购；(iii) 对公司或其业务进行任何兼并、合并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业务合并；或(iv) 涉及公司或以其他方式与公司相关的资本重组、资产重组或其他非正常业务交易；或
 - (2) 就上述事宜签署任何协议、备忘录、意向书或类似法律文件，参与任何讨论、交谈、谈判以及任何形式的交流，或向其他主体提供与上述事宜有关的信息，或以任何方式配合、协助或参与、促进或鼓励任何其他主体试图进行上述事宜的努力或尝试。
- 15.2 公司方同意，在签署日至出资日或本协议终止（以孰早日期为准）的期间内，公司方应立即停止与本轮投资人以外的第三方之间就上述事项与任何其他主体所有现有讨论、交谈、谈判和其他形式的交流。

第16条附则

- 16.1 完整协议。本协议构成各方就本协议所列主题事项达成的全部协议，将取代各方之间先前就上述事项做出的全部讨论、记录、纪要、备忘录、意向书、谈判、备忘和所有其它文件和协议。
- 16.2 转让限制。除股东协议约定外，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出让、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在该等权利上设定担保。虽有前述规定，本轮投资人可以将本协议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其关联方或附随公司的股权一起转让给公司股权的受让方而无需各方同意，但该本轮投资人须将转让以及受让权利义务的关联方的信息事先通知给公司。
- 16.3 可分割性。如果本协议的任何约定被判无效，则该约定应被视为没有效力，但不影响本协议中任何其他约定的效力。各方应尽最大努力以一项有效和可执行的约定作为替代，该约定应与原约定的意图尽可能地接近。
- 16.4 不放弃。一方无法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法律或本协议有权行使的任何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排除以后任何时间对该权利的行使。单独或部分行使该权利不排除以其他方式或将来对该权利的行使或其他权利的行使。
- 16.5 修改。除非采用经各方签署的书面形式，否则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为无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签署后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

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6 标题。本协议条款的标题及附件（如有）之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并不影响本协议中任何约定的含义和解释。

16.7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各方同意本协议可用传真或交换电子扫描签字页的方式签署。本协议一式【9】份，各方各执一份，每份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结束）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之B1轮增资协议》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1：菏泽山高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刘昭峰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之B1轮增资协议》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2：湖州锦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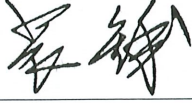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之B1轮增资协议》的签字盖章页)

乙方1：黄向东（签名）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之 B1 轮融资协议》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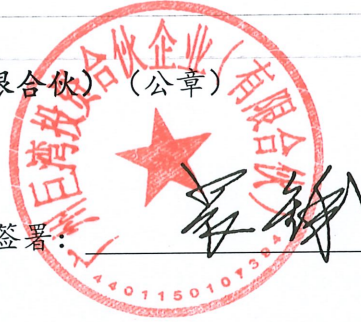
乙方 2：裴锋（签名）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之B1轮增资协议》的签字盖章页)

乙方3：广州巨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之B1轮增资协议》的签字盖章页)

乙方4：广汽资本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